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19【[編輯著作權者](http://search.chinalaw.gov.cn/SearchLawTitle?effectLevel=&SiteID=124&PageIndex=&Sort=PublishTime&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A7%E5%93%81%E8%B4%A8%E9%87%8F%E6%B3%95&Type=1)】[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http://search.chinalaw.gov.cn/law/searchTitleDetail?LawID=395469&Query=)/[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a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12月29日

**【實施日期】**2018年12月29日

# 【法規沿革】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

**‧**2000年7月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八號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law-gb/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docx#a67)》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六十九條](#a69)）【[原條文](#_:::2009年8月27日公布條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docx#a1)》第三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產品品質的監督](#_第二章__產品品質的監督_1)　§12

第三章　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一節　[生產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三章__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_2)　§26

**》**第二節　[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三章__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_3)　§33

第四章　[損害賠償](#_第四章__損害賠償_1)　§40

第五章　[罰則](#_第五章__罰_1)　§49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_1)　§7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品質水平，明確產品品質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制定本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

　　本法所稱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

　　建設工程不適用本法規定；但是，建設工程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屬於前款規定的產品範圍的，適用本法規定。

## 第3條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 第4條

　　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 第5條

　　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第6條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品質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品質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對產品品質管理先進和產品品質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 第7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提高產品品質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強對產品品質工作的統籌規劃和組織領導，引導、督促生產者、銷售者加強產品品質管理，提高產品品質，組織各有關部門依法採取措施，制止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保障本法的施行。

## 第8條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品質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

　　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 第9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和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縱本地區、本系統發生的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或者阻撓、干預依法對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國家機關有包庇、放縱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第10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檢舉。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和有關部門應當為檢舉人保密，並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給予獎勵。

## 第11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區或者非本系統企業生產的品質合格產品進入本地區、本系統。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產品品質的監督

## 第12條

　　產品品質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第13條

　　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14條

　　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品質管理標準，推行企業品質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品質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品質體系認證證書。

　　國家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標準和技術要求，推行產品品質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品質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產品品質認證證書，准許企業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產品品質認證標誌。

## 第15條

　　國家對產品品質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品質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抽查的樣品應當在市場上或者企業成品倉庫內的待銷產品中隨機抽取。監督抽查工作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規劃和組織。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也可以組織監督抽查。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檢查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國家監督抽查的產品，地方不得另行重複抽查；上級監督抽查的產品，下級不得另行重複抽查。

　　根據監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對產品進行檢驗。檢驗抽取樣品的數量不得超過檢驗的合理需要，並不得向被檢查人收取檢驗費用。監督抽查所需檢驗費用按照國務院規定列支。

　　生產者、銷售者對抽查檢驗的結果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檢驗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實施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上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復檢，由受理復檢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作出復檢結論。

## 第16條

　　對依法進行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

## 第17條

　　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品質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督抽查的產品有嚴重品質問題的，依照本法[第五章](#_第五章__罰_1)的有關規定處罰。

## 第18條

　　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違法嫌疑證據或者舉報，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當事人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二）向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其他有關人員調查、瞭解與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有關的情況；

　　（三）查閱、複製當事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對有根據認為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或者有其他嚴重品質問題的產品，以及直接用於生產、銷售該項產品的原輔材料、包裝物、生產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第19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必須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後，方可承擔產品品質檢驗工作。法律、行政法規對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20條

　　從事產品品質檢驗、認證的社會中介機構必須依法設立，不得與行政機關和其他國家機關存在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益關係。

## 第21條　【相關罰則】第二款~[§57](#b57)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必須依法按照有關標準，客觀、公正地出具檢驗結果或者認證證明。

　　產品品質認證機構應當依照國家規定對準許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進行認證後的跟蹤檢查；對不符合認證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的，要求其改正；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使用認證標誌的資格。

## 第22條

　　消費者有權就產品品質問題，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查詢；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有關部門申訴，接受申訴的部門應當負責處理。

## 第23條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社會組織可以就消費者反映的產品品質問題建議有關部門負責處理，支持消費者對因產品品質造成的損害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4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定期發布其監督抽查的產品的品質狀況公告。

## 第25條　【相關罰則】[§67](#b67)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以及產品品質檢驗機構不得向社會推薦生產者的產品；不得以對產品進行監製、監銷等方式參與產品經營活動。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一節　　生產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 第26條

　　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

　　產品品質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

　　（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 第27條　【相關罰則】[§54](#b54)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明；

　　（二）有中文標明的產品名稱、生產廠廠名和廠址；

　　（三）根據產品的特點和使用要求，需要標明產品規格、等級、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稱和含量的，用中文相應予以標明；需要事先讓消費者知曉的，應當在外包裝上標明，或者預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

　　（四）限期使用的產品，應當在顯著位置清晰地標明生產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應當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裸裝的食品和其他根據產品的特點難以附加標識的裸裝產品，可以不附加產品標識。

## 第28條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品質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 第29條

　　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第30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第31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 第32條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二節　　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 第33條

　　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第34條

　　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 第35條

　　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 第36條

　　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本法第[二十七](#b27)條的規定。

## 第37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第38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 第39條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損害賠償

## 第40條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

　　（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

　　（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

　　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以下簡稱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銷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規定給予修理、更換、退貨或者賠償損失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

　　生產者之間，銷售者之間，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合同、承攬合同有不同約定的，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執行。

## 第41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二）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三）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 第42條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43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 第44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

## 第45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害時起計算。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請求權，在造成損害的缺陷產品交付最初消費者滿十年喪失；但是，尚未超過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 第46條

　　本法所稱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是指不符合該標準。

## 第47條

　　因產品品質發生民事糾紛時，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根據當事人各方的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各方沒有達成仲裁協議或者仲裁協議無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48條

　　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本法第[十九](#b19)條規定的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對有關產品品質進行檢驗。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罰　則

## 第49條　【相關罰則】[§54](#b54)、[§60](#b60)、[§62](#b62)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0條　【相關罰則】[§54](#b54)、[§62](#b62)

　　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1條　【相關罰則】[§54](#b54)、[§60](#b60)、[§62](#b62)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的，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52條　【相關罰則】[§54](#b54)、[§62](#b62)

　　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的，責令停止銷售，沒收違法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銷售產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3條　【相關罰則】[§54](#b54)

　　偽造產品產地的，偽造或者冒用他人廠名、廠址的，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54條

　　產品標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b27)條規定的，責令改正；有包裝的產品標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b27)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

## 第55條

　　銷售者銷售本法第[四十九](#b49)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銷售的產品，有充分證據證明其不知道該產品為禁止銷售的產品並如實說明其進貨來源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 第56條

　　拒絕接受依法進行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的，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情節特別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57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偽造檢驗結果或者出具虛假證明的，責令改正，對單位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其檢驗資格、認證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出具的檢驗結果或者證明不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造成重大損失的，撤銷其檢驗資格、認證資格。

　　產品品質認證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一](#b21)條第二款的規定，對不符合認證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認證標誌資格的，對因產品不符合認證標準給消費者造成的損失，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情節嚴重的，撤銷其認證資格。

## 第58條

　　社會團體、社會中介機構對產品品質作出承諾、保證，而該產品又不符合其承諾、保證的品質要求，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 第59條

　　在廣告中對產品品質作虛假宣傳，欺騙和誤導消費者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第60條

　　對生產者專門用於生產本法第[四十九](#b49)條、第[五十一](#b51)條所列的產品或者以假充真的產品的原輔材料、包裝物、生產工具，應當予以沒收。

## 第61條

　　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屬於本法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而為其提供運輸、保管、倉儲等便利條件的，或者為以假充真的產品提供製假生產技術的，沒收全部運輸、保管、倉儲或者提供製假生產技術的收入，並處違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2條

　　服務業的經營者將本法第[四十九](#b49)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禁止銷售的產品用於經營性服務的，責令停止使用；對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所使用的產品屬於本法規定禁止銷售的產品的，按照違法使用的產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產品）的貨值金額，依照本法對銷售者的處罰規定處罰。

## 第63條

　　隱匿、轉移、變賣、損毀被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處被隱匿、轉移、變賣、損毀物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

## 第64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65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和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包庇、放縱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

　　（二）向從事違反本法規定的生產、銷售活動的當事人通風報信，幫助其逃避查處的；

　　（三）阻撓、干預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對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造成嚴重後果的。

## 第66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在產品品質監督抽查中超過規定的數量索取樣品或者向被檢查人收取檢驗費用的，由上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監察機關責令退還；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67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違反本法第[二十五](#b25)條的規定，向社會推薦生產者的產品或者以監製、監銷等方式參與產品經營活動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有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可以並處違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品質檢驗資格。

## 第68條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69條

　　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拒絕、阻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docx)的規定處罰。

## 第70條

　　本法第[四十九](#b49)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b60)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行政處罰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決定。法律、行政法規對行使行政處罰權的機關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71條

　　對依照本法規定沒收的產品，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銷毀或者採取其他方式處理。

## 第72條

　　本法第[四十九](#b49)條至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二](#b62)條、第[六十三](#b63)條所規定的貨值金額以違法生產、銷售產品的標價計算；沒有標價的，按照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計算。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73條

　　軍工產品品質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另行制定。

　　因核設施、核產品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74條

　　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9年8月27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產品品質的監督](#_第二章__產品品質的監督)　§12

第三章　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一節　[生產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三章__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26

**》**第二節　[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_第三章__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_1)　§33

第四章　[損害賠償](#_第四章__損害賠償)　§40

第五章　[罰則](#_第五章__罰)　§49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　§7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品質水平，明確產品品質責任，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制定本法。

## 第2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本法。

　　本法所稱產品是指經過加工、製作，用於銷售的產品。

　　建設工程不適用本法規定﹔但是，建設工程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屬於前款規定的產品範圍的，適用本法規定。

## 第3條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 第4條

　　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

## 第5條

　　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第6條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品質管制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品質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對產品品質管制先進和產品品質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 第7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把提高產品品質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加強對產品品質工作的統籌規劃和組織領導，引導、督促生產者、銷售者加強產品品質管制，提高產品品質，組織各有關部門依法採取措施，制止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保障本法的施行。

## 第8條

　　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品質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品質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品質監督工作。

　　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 第9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和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怠忽職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縱本地區、本系統發生的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或者阻撓、干預依法對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國家機關有包庇、放縱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負責人的法律責任。

## 第10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向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檢舉。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和有關部門應當為檢舉人保密，並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給予獎勵。

## 第11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區或者非本系統企業生產的品質合格產品進入本地區、本系統。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產品品質的監督

## 第12條

　　產品品質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第13條

　　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第14條

　　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品質管制標準，推行企業品質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品質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品質體系認證證書。

　　國家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標準和技術要求，推行產品品質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認可的或者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品質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產品品質認證證書，准許企業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使用產品品質認證標誌。

## 第15條

　　國家對產品品質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應有品質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抽查的樣品應當在市場上或者企業成品倉庫內的待銷產品中隨機抽取。監督抽查工作由國務院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規劃和組織。縣級以上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也可以組織監督抽查。法律對產品品質的監督檢查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國家監督抽查的產品，地方不得另行重複抽查﹔上級監督抽查的產品，下級不得另行重複抽查。

　　根據監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對產品進行檢驗。檢驗抽取樣品的數量不得超過檢驗的合理需要，並不得向被檢查人收取檢驗費用。監督抽查所需檢驗費用按照國務院規定列支。

　　生產者、銷售者對抽查檢驗的結果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檢驗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上級產品品質監督部門申請複檢，由受理複檢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作出複檢結論。

## 第16條

　　對依法進行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

## 第17條

　　依照本法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其生產者、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復查仍不合格的，責令停業，限期整頓﹔整頓期滿後經復查產品品質仍不合格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督抽查的產品有嚴重品質問題的，依照本法[第五章](#_第五章__罰_則)的有關規定處罰。

## 第18條

　　縣級以上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違法嫌疑證據或者舉報，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當事人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二）向當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其他有關人員調查、瞭解與涉嫌從事違反本法的生產、銷售活動有關的情況﹔

　　（三）查閱、複製當事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對有根據認為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或者有其他嚴重品質問題的產品，以及直接用於生產、銷售該項產品的原輔材料、包裝物、生產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對涉嫌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

## 第19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必須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後，方可承擔產品品質檢驗工作。法律、行政法規對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20條

　　從事產品品質檢驗、認證的社會仲介機構必須依法設立，不得與行政機關和其他國家機關存在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益關係。

## 第21條　【相關罰則】第2款~[§57](#a57)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必須依法按照有關標準，客觀、公正地出具檢驗結果或者認證證明。

　　產品品質認證機構應當依照國家規定對准許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進行認證後的跟蹤檢查﹔對不符合認證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的，要求其改正﹔情節嚴重的，取消其使用認證標誌的資格。

## 第22條

　　消費者有權就產品品質問題，向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查詢﹔向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部門申訴，接受申訴的部門應當負責處理。

## 第23條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社會組織可以就消費者反應的產品品質問題建議有關部門負責處理，支援消費者對因產品品質造成的損害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24條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應當定期發佈其監督抽查的產品的品質狀況公告。

## 第25條　【相關罰則】[§67](#a67)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以及產品品質檢驗機構不得向社會推薦生產者的產品﹔不得以對產品進行監製、監銷等方式參與產品經營活動。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一節　　生產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 第26條

　　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

　　產品品質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

　　（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

## 第27條　【相關罰則】[§54](#a54)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產品品質檢驗合格證明﹔

　　（二）有中文標明的產品名稱、生產廠廠名和廠址﹔

　　（三）根據產品的特點和使用要求，需要標明產品規格、等級、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稱和含量的，用中文相應予以標明﹔需要事先讓消費者知曉的，應當在外包裝上標明，或者預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

　　（四）限期使用的產品，應當在顯著位置清晰地標明生產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應當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裸裝的食品和其他根據產品的特點難以附加標識的裸裝產品，可以不附加產品標識。

## 第28條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品質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 第29條

　　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

## 第30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第31條

　　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 第32條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生產者、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第二節　　銷售者的產品品質責任和義務

## 第33條

　　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第34條

　　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品質。

## 第35條

　　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 第36條

　　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本法第[二十七](#a27)條的規定。

## 第37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 第38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

## 第39條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損害賠償

## 第40條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

　　（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

　　（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

　　銷售者依照前款規定負責修理、更換、退貨、賠償損失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產品的其他銷售者（以下簡稱供貨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供貨者追償。

　　銷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規定給予修理、更換、退貨或者賠償損失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

　　生產者之間，銷售者之間，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訂立的買賣合同、承攬合同有不同約定的，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執行。

## 第41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一）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二）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三）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 第42條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43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 第44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

## 第45條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為二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害時起計算。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要求賠償的請求權，在造成損害的缺陷產品交付最初消費者滿十年喪失﹔但是，尚未超過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 第46條

　　本法所稱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是指不符合該標準。

## 第47條

　　因產品品質發生民事糾紛時，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通過協商、調解解決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根據當事人各方的協議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當事人各方沒有達成仲裁協議或者仲裁協議無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 第48條

　　仲裁機構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託本法第[十九](#a12)條規定的產品品質檢驗機構，對有關產品品質進行檢驗。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罰　則

## 第49條　【相關罰則】[§55](#a55)、[§60](#a60)、[§62](#a62)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0條　【相關罰則】[§55](#a55)、[§62](#a62)

　　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1條　【相關罰則】[§55](#a55)、[§60](#a60)、[§62](#a62)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的，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52條　【相關罰則】[§55](#a55)、[§62](#a62)

　　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的，責令停止銷售，沒收違法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銷售產品貨值金額二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3條　【相關罰則】[§55](#a55)

　　偽造產品產地的，偽造或者冒用他人廠名、廠址的，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54條

　　產品標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a27)條規定的，責令改正﹔有包裝的產品標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a27)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

## 第55條

　　銷售者銷售本法第[四十九](#a49)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禁止銷售的產品，有充分證據證明其不知道該產品為禁止銷售的產品並如實說明其進貨來源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 第56條

　　拒絕接受依法進行的產品品質監督檢查的，給予警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情節特別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 第57條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偽造檢驗結果或者出具虛假證明的，責令改正，對單位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其檢驗資格、認證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認證機構出具的檢驗結果或者證明不實，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造成重大損失的，撤銷其檢驗資格、認證資格。

　　產品品質認證機構違反本法第[二十一](#a21)條第二款的規定，對不符合認證標準而使用認證標誌的產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認證標誌資格的，對因產品不符合認證標準給消費者造成的損失，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情節嚴重的，撤銷其認證資格。

## 第58條

　　社會團體、社會仲介機構對產品品質作出承諾、保證，而該產品又不符合其承諾、保證的品質要求，給消費者造成損失的，與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 第59條

　　在廣告中對產品品質作虛假宣傳，欺騙和誤導消費者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第60條

　　對生產者專門用於生產本法第[四十九](#a49)條、第[五十一](#a51)條所列的產品或者以假充真的產品的原輔材料、包裝物、生產工具，應當予以沒收。

## 第61條

　　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屬於本法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而為其提供運輸、保管、倉儲等便利條件的，或者為以假充真的產品提供制假生產技術的，沒收全部運輸、保管、倉儲或者提供制假生產技術的收入，並處違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62條

　　服務業的經營者將本法第[四十九](#a49)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禁止銷售的產品用於經營性服務的，責令停止使用﹔對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所使用的產品屬於本法規定禁止銷售的產品的，按照違法使用的產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產品）的貨值金額，依照本法對銷售者的處罰規定處罰。

## 第63條

　　隱匿、轉移、變賣、損毀被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處被隱匿、轉移、變賣、損毀物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

## 第64條

　　違反本法規定，應當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罰金，其財產不足以同時支付時，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 第65條

　　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和其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包庇、放縱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的﹔

　　（二）向從事違反本法規定的生產、銷售活動的當事人通風報信，幫助其逃避查處的﹔

　　（三）阻撓、干預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對產品生產、銷售中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進行查處，造成嚴重後果的。

## 第66條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在產品品質監督抽查中超過規定的數量索取樣品或者向被檢查人收取檢驗費用的，由上級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監察機關責令退還﹔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67條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機關違反本法第[二十五](#a25)條的規定，向社會推薦生產者的產品或者以監製、監銷等方式參與產品經營活動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產品品質檢驗機構有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可以並處違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撤銷其品質檢驗資格。

## 第68條

　　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69條∵

　　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拒絕、阻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docx)的規定處罰。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拒絕、阻礙未使用暴力、威脅方法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docx)的規定處罰。∴

## 第70條

　　本法規定的吊銷營業執照的行政處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決定，本法第[四十九](#a49)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a60)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產品品質監督部門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權範圍決定。法律、行政法規對行使行政處罰權的機關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71條

　　對依照本法規定沒收的產品，依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銷毀或者採取其他方式處理。

## 第72條

　　本法第[四十九](#a49)條至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二](#a62)條、第[六十三](#a63)條所規定的貨值金額以違法生產、銷售產品的標價計算﹔沒有標價的，按照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計算。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附　則

## 第73條

　　軍工產品品質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另行制定。

　　因核設施、核產品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74條

　　本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